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明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4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司機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槿慧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◎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47405號

14 被 告 吳明鴻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6，4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吳明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1 年7月24日21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1樓
22 門口前，徒手竊取團苡婷所有放置在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
23 1頂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號000-000號
24 普通重型機車離開。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通知
25 吳明鴻到案說明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）。

26 二、案經團苡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明鴻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團苡婷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
30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
31 擷取畫面6張6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
01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 檢 察 官 簡群庭